

弱勢語言族群之接近司法權 —以原住民通譯問題為中心

台大法律系副教授 王皇玉

目 次

- 壹、前言
- 貳、我國法院通譯配置之現狀
- 參、原住民語通譯之必要性
- 肆、原住民通譯問題之現狀
- 伍、結語

壹、前言

被告乃刑事訴訟中之主體，在偵查審判程序中，刑事被告除了受正當程序之保障外，且應享有充分之防禦權。然而，被告進行有效防禦的前提是，他必須先明白自己面臨了什麼樣的指控，其次，他能夠充份瞭解進行中的訴訟程序內容為何。被告在刑事訴訟法上所享有的聽審權與公平審判的權利，不僅憲法第 16 條明文保障人民訴訟權而有憲法層次的位階；此外，刑事訴訟法上也有明文規定，例如刑事訴訟法第 95 條規定，國家追訴審判機關應該告知被告犯罪嫌疑與所犯罪名，罪名告知後如有變更者，應再告知；第 33 條規定，被告於審判中得檢閱卷宗證物，無辯護人代為閱卷之被告，亦可預納費用請求交給卷內筆錄之影本。被告所擁有的這些訴訟上權利，均是使被告得免於淪為訴訟客體命運的權利。

在台灣，刑事審判程序中，越來越多刑事被告是不通曉國語之人，這些人當中，除了日益增多的外來移民之外，還包含一小部份以原住民語為母語的原住民被告。這些外來移民或原住民，有些是完全不諳國語，有些是國語聽說讀寫能力有限之人。在日常生活中，他們無法以中文或國語作為基本的溝通工具，如果要與司法機關打交道，或是涉及刑事追訴審判時，不管是作為被告，被害人或是證人，他們接近法院或使用法院的可能性，更是因為語言的障礙的受到壓抑。因此，前面所提到的刑事被告所享有的聽審權或公平審判權利，對這些弱勢語言族群的

刑事被告來說，其實相當的遙遠與不切實際。因為與其自身有關的刑事偵查、審判程序與事項，除非經過通譯或翻譯，否則這些刑事被告就如同無法為自己防禦的客體一般，其刑事程序上的權益是否真的受到重視與保障，實令人質疑。

對不諳國語的被告而言，偵查與審判過程中，他們如同聾人一般或是鴨子聽雷，因此不是成為無動於衷或冷感的訴訟客體，就是只能當一個不解審判活動意義的消極旁觀者。因此，給不通法庭語言者一個翻譯，乃是使其享有最基本的公平審判權之保證¹。否則，當一個被告接近法院與使用法院的權利，因其欠缺語言能力而受到限制，無疑使其刑事訴訟上的聽審權與公平接受審判的權利受到剝奪。

從國際人權法來看，對於不通法庭用語之被告所享有的通譯權，在聯合國在1966年決議通過的「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中，將其視為刑事被告所應享有的最低限度保障。該公約第14條第三項規定：「審判被控刑事罪時，被告一律有權平等享受下列最低限度之保障：（一）迅即以其通曉之語言，詳細告知被控罪名及案由；（二）給予充分之時間及便利，準備答辯並與其選任之辯護人聯絡；（三）立即受審，不得無故稽延；（四）到庭受審，及親自答辯或由其選任辯護人答辯；未經選任辯護人者，應告知有此權利；法院認為審判有此必要時，應為其指定公設辯護人，如被告無資力酬償，得免付之；（五）得親自或間接詰問他造證人，並得聲請法院傳喚其證人在與他造證人同等條件下出庭作證；（六）如不通曉或不能使用法院所用之語言，應免費為備通譯協助之；（七）不得強迫被告自供或認罪。」

其中第1款與第6款明白宣示了，任何國家對於該國的刑事審判被告，必須迅即以被告通曉之語言，詳細告知被控罪名及案由，且被告如有不通曉或不能使用法院所用之語言，應免費為其備通譯以協助其進行訴訟程序。我國於民國98年3月31日，由立法院審查通過了此一公約，亦表達了我國對於不諳國語的刑事被告訴訟權之保障，亦即應使其享有免費的通譯，且能了解國家對其所控訴的罪名、犯罪事實，以及後續所有法庭程序的意義與攻防自辯的可能性。

貳、我國法院通譯配置之現狀

我國刑事偵查與審判程序所使用的語言為「國語」。此一使用國語的法源依據為法院組織法第97條規定，「法院為審判時，應用國語。」然而同法第98條

¹ Patricia Walter Griffin, Beyond State v. Diaz: How to Interpret "Access to Justice" for Non- English Speaking Defendants? 5 Del. L. Review, 131(2002)

亦針對不懂國語之人如何參與審判程序，另為如下之規定：「訴訟當事人、證人、鑑定人及其他有關係之人，如有不通國語者，由通譯傳譯之，其為聾啞之人，亦同。」

除了口說的語言之外，法院組織法另外針對法院文書進行規範，該法第 99 條規定，「訴訟文書應用中國文字。但有供參考之必要時，應附記所用之方言或外國語文。」除了前面法院組織法之規定，就刑事偵查或審判程序中，被告不諳國語之相關規定為刑事訴法在第 99 條規定：「被告為聾或啞或語言不通者，得用通譯，並得以文字訊問或命以文字陳述。」此外，刑事訴訟法第 93-1 條規定，「第九十一條及前條第二項所定之二十四小時，有左列情形之一者，其經過之時間不予計入。但不得有不必要之遲延：……六、被告或犯罪嫌疑人須由通譯傳譯，因等候其通譯到場致未予訊問者。但等候時間不得逾六小時。」

從前面法律規定來看，目前刑事偵查審判程序所使用之語言，原則上為國語。不管是閩南語，客家話，原住民語或是各種外國語言，均非目前臺灣偵查審判程序中所使用的語言。此外，對於不諳國語的被告，在訴訟上所享有的權利是由法院為其聘請通譯，此外根據第 93-1 條規定，被告或犯罪嫌疑人如果須由通譯傳譯，則可以為其召喚通譯，且等候其通譯到場的等待期間，原則上不得訊問被告，但等候時間不得逾六小時。

在現實上，不管是地檢署或法院已經面臨日益增多的不諳國語之被告。這些被告通常不會為自己準備一名通譯上法庭，且在不懂法律也不懂國語的情形下，要其主動積極地請求偵審機關為請找一名通譯，實屬不可期待。因此若非由檢察官或法院主動為其尋求翻譯，則他們在整個偵審程序中就像是被呼來喚去卻不解法庭意義的客體。要使不諳國語的被告在刑事訴訟程序的開啟到進行過程中，不是以一個客體般的身分被對待，而是能夠至少瞭解自己的處境與訴訟上權利，最實際的作法，就是給他一個翻譯。然而目前我國司法實務改革中，從未認真正視過通譯政策問題，在刑事訴訟法教科書與刑事法律相關文獻的探討中，通譯問題也從來沒有被當成一個值得深入研究的議題。這不禁令人好奇，在不諳國語之被告日益增加的情形下，每天面對被告的警察、檢察官或法官，是如何進行實際上的詢問、訊問或審判，是切實地為被告召喚一位適當的通譯？還是能夠便宜行事就便宜行事？

關於通譯的使用與召喚，首先必須先確定被告不通曉國語，其次則是必須進一步地判斷被告所慣常與理解的語言為何，如此始能判斷要召喚何種語言的通譯為被告翻譯。此外，通譯的資格並非只要通曉雙方語言即可，由於通譯是協助被告與法庭活動互動與行使攻擊防禦權利的關鍵人物，其本身不僅要通曉國語與被告語言兩者之外，更要對刑事訴訟程序與法律專門用語有一定的認識與理解，甚

至必須對於法庭活動或法律概念的語言如何精確與精準的翻譯出來，有一定的訓練與經驗。²在美國，法庭通譯常見的三大問題是：一、翻譯者與被告所使用的語言相近，但不完全一樣，例如被告語言帶有其他方言特色，翻譯者不瞭解而使翻譯內容失真；二、翻譯者具偏見或偏頗不中立，例如由不適當之人擔任通譯，如法警人員，工友，法院員工，檢舉被告的告發者，幼童，被害人的朋友或親戚，監獄人員，假釋官，被告的獄友，同案被告等人來翻譯；三、翻譯不正確，翻譯者誤導，翻譯過於簡短，甚至翻錯，使得被告有利於己的陳述未被表達出來³。

目前臺灣的法院均配置有「通譯」一職。然而，通譯原則上僅限閩南語通譯。通譯在審判中僅進行閩南語翻譯，除了翻譯之外，在開庭時，因為通譯的位置位於法官與被告中間，因此，通譯的主要工作反而不是翻譯，而是當法官須將訴訟文書或證據提示給當事人辨認時，由通譯擔任傳遞的工作。此外，通譯也是法庭錄音設備的操作者。⁴換言之，目前法院固定配置的通譯者，其主要工作並非真的在擔任翻譯，而是從事協助法庭運作順暢的助理。

此外，我國目前各地法院中固定配置的通譯，均屬閩南語通譯，由此點可以看出極為明顯的漢人主流意識型態。因為，我國在原住民人口與原住民被告較多的地區如花蓮、台東，法院中的通譯配置，也未見按原住民與漢人的族群人口比例而固定配置有原住民語的通譯。目前的實務作法是，如果真的需要原住民語通譯，則由法院遴聘臨時性質的「特約通譯」來進行審判。⁵而法院所遴聘之特約通譯，乃根據民國 95 年 04 月 21 日發布之「高等法院及其分院建置特約通譯名冊及日費旅費報酬支給要點」而辦理。其要點共有 15 點，詳細如下：

- 一、為落實保障瘖啞人、不通國語人士等之權益，並提升法庭之傳譯水準，特訂定本要點。
- 二、高等法院及其分院(以下簡稱法院)應主動延攬通曉手語、閩南語、客語、原住民語、英語、日語、韓語、法語、德語、西班牙語、葡萄牙語、越南語、印尼語、泰語、菲律賓語、柬埔寨語或其他國語言一種以上，並能用國語傳譯上述語言之人，列為特約通譯備選人。
- 三、特約通譯備選人應提出下列文件：
 - (一)申請書。

² Randall T. Shepard, Access to Justice for People who do not Speak English, 40 Ind. L. Rev. 643 (2007).

³ Ibid, 645-647.

⁴ 湯文章，設置原住民法庭或法院可行性之研究，司法院印行，2009年11月，第117頁。

⁵ 湯文章，同前註，第118頁。

- (二)經政府核定合法設立之語言檢測機構，所核發之語言能力達「中級」程度之證明文件影本。
 - (三)備選人如無法提出前款所指之語言能力證明文件，本國人民應提出其在所通曉語言之地區或國家連續居住滿五年之證明文件影本；外國人士應提出其所通曉語言之國籍及我國政府核發之永久居留證等證明文件影本。備選人未提出前項規定之文件，法院無須通知補正，得逕不列入遴選。
- 四、法院接獲前點申請書時，由書記處依語言分類彙整，送請院長遴選。
- 五、法院應對特約通譯備選人辦理法律教育講習，課程及時數如下：
- (一)法院業務簡介二小時。
 - (二)律常識六小時。
 - (三)各類審理程序或相關程序概要十二小時。
 - (四)傳譯之倫理責任二小時。
- 六、完成教育訓練合格者，法院發給二年任期之特約通譯聘書。
法院對於特約通譯每二年至少辦理在職教育訓練一次。
- 七、特約通譯若有不適任情事者，法院應撤銷其聘書。
- 八、法院對於特約通譯，應依語言分類建置名冊，名冊內應記載特約通譯之姓名、照片、年齡、電話、住所及語言能力級別。其姓名及語言能力級別並應登錄於法院網站，提供法官或其他機關團體選用時參考。
特約通譯如經異動，法院應隨時更新名冊及網站資料。
- 九、特約通譯之迴避，適用民事訴訟法、刑事訴訟法、行政訴訟法關於通譯迴避之規定。
- 十、特約通譯因傳譯所知悉他人職務上、業務上之秘密或其他涉及個人隱私之事項，應保守秘密。
- 十一、特約通譯到場傳譯，乘坐交通工具，市內以搭乘公共汽車、捷運車輛，長途以搭乘火車及公民營客運汽車、輪船為原則，如有等位者，以中等等位標準支給，遇有水陸交通阻隔無法通行，或時間甚為急迫時，得搭乘飛機，惟應提出足資證明之文件。
特約通譯如駕駛自用汽機車者，其旅費得按同路段公民營客運汽車可乘坐車種票價報支。
特約通譯因時間急迫或行動不便，市內得搭乘計程車，依實支數計算。
特約通譯在途及滯留一日以上期間內之食宿等旅費，每日不得超過國內出差旅費報支要點所定薦任人員每日膳雜、住宿費給與之標準，依實支數計算。

十二、特約通譯到場之日費，準用民事訴訟法之規定標準支給。

特約通譯每件次傳譯服務之報酬數額，承辦法官得視案件之繁簡、所費勞力之多寡，於新台幣一千元至三千元之範圍內增減支給。

十三、特約通譯之日費、旅費及報酬，由國庫負擔。

十四、各法院於審理案件需用特約通譯時，應於庭期前一週備函通知選用之特約通譯；屆時特約通譯攜函向法院指定報到處報到，法院應派人引導或指引至法庭就位；庭畢時，書記官應填具特約通譯日費、旅費及報酬申請書兼領據(格式如附件二)，經法官審核後，交報到處辦理支付手續，並按程序結報。

十五、本要點自發布日實施，修正時亦同。

參、原住民語通譯之必要性

我國目前原住民人口總數約為 51 萬人。原住民人口居住最多的縣市地區，依序為花蓮、台東、桃園、屏東與南投。根據民國 91 年制定的「原住民族別認定辦法」規定，目前政府認定台灣地區共有 14 族原住民，分別為阿美族、泰雅族、排灣族、布農族、魯凱族、鄒族、卑南族、賽夏族、雅美族、邵族、噶瑪蘭族、太魯閣族、撒奇萊雅族與賽德克族。這 14 族中，人口數量最多的族群依序為阿美族，泰雅族，排灣族，布農族，盧凱族與卑南族。

臺灣各地原住民人數（前五大縣市）

年度	花蓮	台東	桃園	屏東	南投
95	89053	79103	50556	55252	27087
96	89347	78956	53436	55783	27521
97	89812	78819	55704	56048	27724
98	90604	80039	57632	56848	28075
99	90929	80152	59321	56858	28257
100	90810	79819	60704	57040	28315

統計資料來源：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全球資訊網

臺灣原住民人口總數及各族群人數（前六大族群）

年度	總人口	阿美族	泰雅族	排灣族	布農族	魯凱族	卑南族
95	472490	164445	78382	80371	47133	10922	10290
96	484174	172685	81348	83391	48974	11408	10897
97	484107	177909	81545	85617	50132	11670	11348
98	504531	183799	80061	88323	51447	11911	11850
99	512701	187763	81552	90209	52585	12127	12235
100	518218	190352	82378	91633	53273	12280	12503

統計資料來源：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全球資訊網

此外，本人於民國 96 年接受國科會之補助，進行臺灣原住民犯罪問題之實證研究。根據本人統計民國 95 年至 98 年之臺灣刑事司法案件中，原住民被告人數最多的前五名地區，依序為花蓮、台東、桃園、南投與屏東⁶。這些原住民人口與原住民被告較多之地區，法院始終沒有配置固定的原住民語通譯，而是以遴聘特約通譯的方式，來解決刑事被告與證人語言無法溝通的問題。

由目前臺灣法庭普遍未配置有原住民語通譯的「小問題」即可透露出一項訊息，亦即，執政者始終是以「原住民應已經完全漢化且必須通曉國語或閩南語」的心態來進行司法偵查審理工作，且一相情願地認為，「法院僅需配置閩南語通譯」，即可因應原住民人口較多區域的司法審判中語言溝通不良問題。

或有論者會認為，目前原住民族有十四族，法院就算要聘用長期且固定職缺的原住民通譯，也不知道要聘用哪一個族群語言的翻譯，而且如果僅聘阿美族語通譯，則會對泰雅族或其他族群不公平。這樣的看法實在毫無說服力。難道我們應該認為，因為弱勢族群語言種類繁多，所以乾脆通通都不要聘該族群語言的通譯？所以所有的固定通譯的職缺應該還是繼續用來聘任閩南語通譯，而其他弱勢族群的語言溝通問題，則繼續使用臨時性質的「特約通譯」嗎？如此，我們將永遠無法跨出第一步。

聘用固定職缺原住民通譯的必要性有如下數點：首先，我國臨時通譯雖有前開遴聘通譯要點以資規範，然而翻譯法庭用語或法律語言，並非僅需具有雙語能

⁶ 本人所進行之研究計畫題目為「台灣原住民犯罪問題之研究」（計畫編號 96-2414-H-002-021-SS3），研究期間為 96 年 8 月 1 日至 99 年 7 月 31 日。

力即可，也絕非進行十數小時的法律教育講習或課程。尤其有些法律用語與概念，並不存在相對應的原住民語，因此要用原住民語傳達出法律概念的等價性，並非想像中的簡單，此可從本人在研究計畫進行期間，曾經對檢察官與律師所進行的訪談記錄摘要中，可略知一二：

「(整個訴訟程序中)不公平的地方，我覺得就是語言的部份。因為他們一講(話)，有時候真的很冗長。而且像我們這邊常常講一些笑話，有些原住民來，因為要問資力，問他有幾個孩子，他就說『我沒有孩子，但有幾個兒子，幾個女兒』，他不知道，在他們的文化裡，孩子就是小孩子；如果你問他有沒有跟人家借錢，他會說『我沒有跟人家借錢，但是我有欠人家錢』這些都是在我們這邊發生過的。」

「我們訓練了很久的母語翻譯，幫他們上勞工法、民法、刑法的課程，上完之後要他們翻，他們還帶回家，慢慢的去字字斟酌。所以有一個檢察官來講，是抓賄選的，他找一個通譯，因為沒辦法口語溝通，就覺得很奇怪，為什麼我講一分鐘他翻了十分鐘？假設今天他對這個觀念不是很理解，法官講的可能是一個法律上程序的語言，他有辦法翻嗎？我不覺得。我覺得一定會失真，而且會影響他的權益。所以我覺得(專職翻譯)有很大的幫助。即便是有十三族(現為十四族)，原民會也要花錢。」

此外，理想中的法庭通譯，必須保持中立，熟悉法律用語、審判程序、起訴書用語、論告要旨或辯論要旨等，且翻譯必須力求精確與正確，這些要求並非臨時性的通譯就能勝任⁷，必須有一定的訓練，或是專職，或是長時間不間斷地參與法庭審判工作或再進修，始有可能勝任。然而，目前我國原住民通譯卻是長期仰賴不具中立性甚至與被告立場對立的警察，被告或被害人家屬，或臨時性的特約通譯來擔任此一工作。

再者，目前臨時通譯的翻譯薪資為每次新台幣一千元至三千元不等，交通費為公民營客運汽車來回票價，如此微薄的翻譯報酬，即使有能力擔任翻譯者，也不見得願意擔任法院的臨時通譯。

除了前面所提臨時通譯的翻譯品質無法期待與控管之外，法庭上也常因為未設有固定的原住民語通譯，以致於有些法官或多或少會有一種心態，想到要遴聘特約通譯必須另行聯絡，另外擇期開庭，且以國語表達出來的法律用語與概念在原住民語中因為沒有相對應的說法，因此問答與翻譯都極為冗長，無異延長審理與結案時程。如果法官有結案壓力的話，往往也就昧著良心認為，被告既然可以

⁷ 關於司法通譯的角色與功能，詳細可參考張立姍，入無人之境—司法通譯跨欄的文化，台大法研所碩士論文，2010年6月，第15頁以下。

用國語「有問有答」，或「大致聽得懂國語或會說國語」，就應屬通曉國語之人，因而傾向於忽略或漠視被告有使用通譯的必要。另外常見的情況則是，法官偏向於採取便宜行事的態度，遇到不諳國語的被告，則臨時請在場的證人，警員或是陪同被告的親屬暫時擔任被告的通譯，毫不要求與檢驗翻譯內容的品質與正確性。

目前我國法院固定職缺的通譯乃「獨尊閩南語」，事實上法院固定配置的閩南語通譯也未見天天在翻譯，而是協助法官開庭傳遞訴訟文書與錄音。其實，只要深刻地體認到法院設置通譯的目的，乃是為了保障弱勢語言使用者「使用法院」與「接近法院」的權利，以及人民在憲法上享有的「訴訟權」，以及由此延伸而來的「防禦權」之保障，必會深刻體認到不諳國語被告上法庭的「雙重壓迫」狀態。「第一重壓迫」是法律專業的壓迫，亦即被告不懂法律語言，因而在法庭中受到法律專業社群的宰制；「第二重壓迫」是優勢語言的壓迫，亦即被告不諳國語，偵查或審判時如同置身國外，對訴訟程序不解如鴨子聽雷或霧裡看花，僅能保持沈默或是回答自己也不甚明瞭的問題。在此雙重壓迫下，不諳國語被告的防禦權利則是徹底被剝奪。

因此，在此不禁要問一個問題，將閩南語通譯的職缺釋放一部份出來，制度上增加招聘固定職缺的原住民語通譯，何難之有？此舉不僅可以對原住民創設更多的工作機會，也可將法院營造造成對原住民當事人友善的環境，至於法院有必要使用原住民語通譯的場合，也可立即且就近有原住民語的通譯協助翻譯⁸。此外，此舉更是我國法院肯認多元文化價值，尊重原住民使用法庭與接近司法等訴訟權的展現。

目前，許多關心原住民議題之論者均針對我國應設置原住民法院或原住民法庭之必要性進行研究，在原住民社群中，也有人意識到應該廣泛培養本族法律相關人才的想法，因為除了語言之外，翻譯者尚必須瞭解原住民族的文化，習俗，也必須瞭解這些文化與習俗所對應的法律規定與法律用語為何，如此才能及時且準確地擔任通譯⁹。然而我國政府對原住民通譯人才之訓練，又提供了什麼協助？因此，即使當前短期間無法立即設置原住民法庭，但在原住民人口較多的地區，其法院內設置一定員額的常設性質之原住民語通譯，應屬執政者可以立即改革的地方，只看願不願意而已。

⁸ 不僅原住民通譯名額可以增設，目前臺灣日益增加的外籍新住民如越南人，印尼人，泰國人等，也應比照辦理增設固定的越南語、印尼語、泰語通譯。

⁹ 楊曉珞，臺灣原住民司法權之探討與建構，東華大學民族發展研究所碩士論文，2007年1月，第66頁。

肆、原住民通譯問題之現狀

一、誰來擔任通譯？

「現在不論是對原住民或對外籍人士都一樣，只要被告說不懂中文就一律請通譯。而原住民找通譯更方便，因為有原住民警察的存在，被告也可以找自己的親戚。」

「若被告聽不懂國語，如果是山地的話，山地鄉的很多警察都是原住民。新竹地區以泰雅族居多，移送過來的警察機關可能也是靠近那邊的，如果真的聽不懂，就找警員或（被告的）家屬幫忙翻譯。以被告的身分來講，我是沒有遇過完全聽不懂的。我覺得不需要設置特約通譯。因為我們漢化很徹底，目前在語言溝通方面是沒有障礙的。現在山上都會有小耳朵，他們都看數位電視，我想電視也是一個很大的因素，原則上都還好。」

「我們現在大部份都是找山地鄉的警察，或是部落裡的其他人來擔任。我們不會找抓被告的警察來翻譯，不過他們在地彼此都認識的啦。」

「他們說要用法警（擔任通譯），我根本覺得不可能。比如說法警好了，其實也是一個法官跟我講的，法警都會自作主張，因為他們要討好法官，所以翻譯不是幫他翻，而是說「你認罪！你就認罪！」這是一個法官跟我講的，他覺得不能用法警。那用其他人呢？其他人根本沒有辦法翻。」

前面這一連串的訪談記錄摘要，乃是我國檢察官目前對待不諳國語原住民被告的常見心態，或是認為大多數的原住民都已經漢化的很徹底，因此無須藉由通譯來溝通；或是認為如果需要通譯的話，原住民社群中警員往往也是原住民身分，因此警察就可以與被告溝通，無須通譯在場。換言之，目前檢察官在偵查中，即使需要原住民通譯，原則上也是重度仰賴警察來擔任原住民被告的翻譯。

依刑事案件的偵查流程與審判流程來看，一位不諳國語的刑事被告，其可能需要通譯的情形，包含了警詢階段，偵訊階段與訊問階段。但刑事司法上需要通譯的情況，並不僅此於詢問或訊問被告，有時是證人不諳國語需要通譯；有時是通訊監察被告的談話，而被告使用原住民語，以至於必須藉由翻譯來瞭解通訊監察的內容。然而，究竟誰來擔任通譯呢？目前實務上擔任通譯之人可謂各式各樣，但簡單來說，就原住民語的通譯，以「素人」通譯居多。

以警詢為例，目前我國原住民成為被告擔任證人時，如果其不諳國語，原則上會由通曉原住民語的原住民警察制作詢問筆錄，然後由被告在筆錄上簽名¹⁰，

¹⁰ 例如花蓮地院 97 年度選訴字第 7 號：「上揭證人天○○、字○○警詢筆錄雖是以整合受詢問人回答的方式記載筆錄，但就以其所採一問一答方式之內容而言，證人天○○、字○○在詢問過程中雖因不聞國語，無法連貫表達，但仍可推論出其欲表達之意思，就問題之回答方誘導訊問之

或是由警局或派出所中通曉原住民語的員警擔任翻譯¹¹。此外在偵查時，檢察官如果發現或認為被告不諳國語，通常也會優先找原住民警員擔任通譯。檢察官慣常以原住民警察擔任通譯，一方面是偵查中，警察受檢察官之指揮，可以隨叫隨到，方便好用；另一方面，原住民警察通曉原住民語之外，也熟習辦案流程與法律語言，翻譯或溝通較無阻礙。

除了員警自己以原住民語和被告溝通記載之外，其他通譯人選可謂五花八門，除了地檢署的特約通譯之外，實務判決出現的通譯者還有由被告的子女¹²，族人¹³，或是鄉民代表¹⁴，來擔任通譯。其實，在上述各式各樣的通譯中，有一些人是立場偏頗不中立的「誤譯」高危險群，例如由原住民警員擔任原住民被告或證人的通譯。由於警員正是逮捕被告的人，警員與被告間有極其明顯的利益衝突。蓋警員既然將被告移送法辦，其心證必定是傾向於被告具有犯罪嫌疑，故在翻譯時，實在難保警員能保持中立客觀立場進行翻譯與記載。即使不是由逮捕或偵辦本案的警員進行通譯，而是由其他與本案無關的警員來翻譯，由於警員身處

事項，且亦經證人確認後向是一致的，且詢問員警對於證人回答過程中遇有表達上困難時，雖會稍做提詞，惟均係提示完整全銜（例如台灣光彩促進會全銜）等非屬始製作筆錄，故並無不正訊問之情事。」

¹¹ 例如屏東地院 97 年選訴字第 4 號，「警：要不要請律師來？潘：不要啦。警：一個簡單的案件啦，那剛才我所。潘：○○（母語），聽不懂我再給你○○（向畫面外三人交談）。（畫面外第三人與丙○○用母語交談。）警：我們這邊有翻譯官，沒關係喔。（警察局之翻譯官用母語與丙○○交談。）翻譯官：對，這我們同事，你據實回答。警：可以啦。潘：可以。」

¹² 例如花蓮地方法院 91 年訴字第 149 號判決：「況且被告己○○於警詢時就收受賄賂乙事供承無訛，詳見前述，而其於警詢時係由其親生女兒甲○○擔任通譯，此有警詢筆錄一份附卷可參，經本院質之證人甲○○對當時擔任翻譯之筆錄內容有何意見？其回答稱：「我當時都有仔細確認我母親瞭解訊問的問題，她也都是依自己的意思回答的，當時警察問案的態度還好，沒有刑求，也沒有對我母親恐嚇、威脅。」等語（見本院九十二年二月十八日審判筆錄），而被告丙○○於檢察官偵訊時尚且供稱：伊當時有向被告辛○○等表示家中有三張票（意旨有三位投票權人），但對方不肯給伊三張票的錢等語（見上揭偵查卷第十九頁反面），均足徵被告己○○、丙○○於警詢、偵查中所為供詞，應係出於自由意志所為，有其可採信之處。」

¹³ 例如台東地院 97 年訴字第 1 號判決，「證人戊○○於本院固證述：被告丁○○所交付之現金，有關於選舉的事，就是給給我說是機車加油的錢云云。惟證人戊○○於警詢及偵查中有阿美族人邱福生擔任其通譯，於偵查中亦表明警察並未為刑求等不法情事，且若果真於警詢及偵查中迷迷糊糊，豈會就被告丁○○交付現金之地點、經過情形均做詳細交代，何況證人戊○○復陳明：曾經在警詢及偵查中講過這些話等語，足見證人戊○○上關於警詢及偵查中所述均屬實在，而堪採信。」

¹⁴ 例如最高法院 88 年台上字第 2973 號判決：「檢察官於督同警方帶上訴人等四人至命案現場表演時，上訴人乙○○與吳明鄉、張永輝三人均參與表演殺害被害人情節，核與渠等警訊時之供述相符，亦有勘驗筆錄足憑。且現場表演時上訴人乙○○亦指證其父即上訴人甲○○亦參與殺害被害人，上訴人等並未受到警方人員脅迫等情，亦據當時擔任通譯之萬榮鄉鄉民代表林宗義於原審證述明確。上訴人等人於檢察官督同警方帶往現場表演時，仍供承犯行，是渠等警訊中之自白，顯非警方刑求所致，渠等警訊中遭刑求之抗辯，顯無足採。」

同儕團體中，有其共通的利益與同儕壓力，即使由其他警員來翻譯，也難以保證其中立、客觀甚至正確性¹⁵。除此之外，由原住民員警擔任原住民被告之筆錄詢問及紀錄者，由於筆錄的內容仍以中文書寫，如果被告同時也不諳中文，則幾乎無從知悉與查驗警員到底記載了什麼內容。

或有論者認為，警詢筆錄的內容正確性如受質疑，則還能勘驗詢問時的錄音帶或錄影帶來還原詢問的內容或檢驗筆錄的正確性。然而實務上常出現的狀況是，警詢時的錄音記錄滅失或是沒有錄到音，尤其是在被告人數眾多的選舉案件中，常常會忘了錄音，使得事後檢驗警詢筆錄內容正確性的可能都沒有，例如以下高等法院高雄分院 96 年度重選上更(三)字第 2 號判決內容所述情形：「查選舉為民主政治之基石，我國在實施民主政治過程中，經歷多次之選舉，然選風敗壞，賄選買票之事時有所聞，為端正選風，每到選舉時，檢調單位即成立專案小組積極查察賄選，然仍無法斷絕。本案係因有人檢舉，經檢調單位持搜索票在被告家中查到帳冊及選舉人身分證等物後，始依名冊上之名單傳喚證人，因人數眾多，場面極為吵雜混亂，且證人多為原住民，有部分人聽不懂國語，尚須透過翻譯應訊，然渠等均出於自由之意思而為陳述，此由同時被傳訊之選民武馬香妹、王里文、孫慶豐、王京三、簡水來、姚牡丹、盧健勇、石秀善、魯仁德、武久娘、顏良、蔡阿娥、鍾明發、杜成昌、何瑞火、胡新財、金瑞芳等人之警訊筆錄均未陳述渠有收受賄選財物之情事，故如非出於證人之自由意思陳述，豈能如此之情，即可瞭然；是本院審酌人權保障及政府端正選風之公共利益維護，縱有證人唐惠美、乙○○之警詢錄音帶滅失；證人徐忠敏、施曾月姑之警詢錄音帶無聲音；證人顏國秋、吳秋蓮、嚴文里等人之警詢錄音帶未全程連續錄音之情形，應屬警方製作筆錄時，由於證人人數過多，一時疏失所致，且上開筆錄於製作完畢後已經上開證人閱覽無訛後始經其等簽名，有筆錄可憑，對其等之權益亦無侵害，而刑事訴訟法或其他相關法律亦未規定違背刑事訴訟法第 100 條之 1 第 1 項所定之程序時，不得為證據，本院審酌上情，認上開證人於警詢所為之陳述均仍有證據能力。」

二、何種情形應命通譯？

最高法院 98 年台上第 4051 號謂，「刑事訴訟法第九十九條規定『被告為聾或啞或語言不通者，得用通譯，並得以文字訊問或命以文字陳述。』係因刑事訴訟法採言詞審理主義，如因被告之聽能、語能之欠缺或言詞不通，使其與法官、檢察官或司法警察（官）或其與證人相互間，就訊（詢）問或詰問之內容，無法

¹⁵ 以上參考張立姍，同前揭註，第 42 頁。

辭能達意或充分理解，又無通譯加以傳譯時，對於被告防禦權之保障即有未週。至於是否命通譯傳譯，固屬法院或檢察官之裁量權，然仍不得恣意漠視，否則不足以維護程序正義。」

前開最高法院的判決認為，對於是否使用通譯進行傳譯，在偵查中屬檢察官權限，在審判中屬法官權限。此外，檢察官與法官雖然具有應否命通譯的裁量權，但仍不得恣意漠視被告在訴訟上的權益。如果被告對於審判中交互詰問的內容，有無法辭能達意或無法充分理解，又無通譯加以傳譯時，就是一種對被告防禦權的保障不週。如果此時沒有命通譯進行傳譯，就屬判決違背法令。

前開判決的重點，主要在於如何保護不諳國語之被告，其在審判中的防禦權及公平審判權，並且提出了「使用通譯之必要性」如何認定的標準，也就是「無法辭能達意」或「無法充分理解」詢問、訊問或交互詰問之內容。

三、欠缺通譯的幾則判決

如何檢驗被告是否無法辭能達意或充分理解呢？在實務上，比較有爭執的情形常出現在被告的警詢筆錄製作過程中。也就是說，被告不諳國語，但警察照樣以國語詢問，並以國語製作筆錄。到了審判中，被告爭執該份警詢筆錄內容不具有證據能力。對於被告事後爭執自己不諳國語，法院就此爭議常會特別究明。以下試舉兩個判決說明。

（一）法院認定警察製作警詢筆錄時未使用通譯，該警詢筆錄不具證據能力

第一則判決中的被告背景為民國 21 年出生之阿美族原住民，其表示早年係受日本教育，國語非其母語。本訴訟案件涉及選舉訴訟。警詢筆錄時並無通譯在場而由警察以國語詢問。但被告與審理時隨即表明聽不太懂國語，無法完全以國語溝通，需通譯為其翻譯。判決內容摘錄如下：

花蓮地方法院 94 年選訴字第 12 號判決，「再者，參以寅○○於本院審理中即表示其聽不太懂國語，無法完全以國語溝通，需通譯為其翻譯等情，而質諸證人醜○○雖到庭證稱：『（檢察官問：當天你在問寅○○時他有無辦法聽得懂國語？是否可以跟你溝通？）都可以。』、『（檢察官問：你們做完該份警詢筆錄後有無給寅○○看過？）我們給他親自閱覽，他才簽名。』、『（檢察官問：他看得懂國字嗎？）可以。』、『（檢察官問：當天他看了多久？）詳細時間我記不清楚，大約 5 到 10 分鐘，他有實際看。』、『（辯護人問：你如何判斷寅○○聽得懂你們所詢問的每一句話？）因為我用國語問，他也以國語回答我。』、『（辯護人問：你能不能確認被告寅○○看得懂中文？）我不能確認，但是我有拿給他看，他也有看。』等語，顯然本案寅○○之警詢筆錄均係全程以國語詢答，亦無

通譯在場，雖寅○○當場並未表示需通譯在場翻譯，顯然非完全不諳國語，惟參以寅○○係民國 21 年出生之阿美族原住民，其表示早年係受日本教育，國語非其母語等背景，難認寅○○確實得完全以國語溝通無誤，且依丑○○上開所證，亦無法證明寅○○警詢時，係在完全『理解』之狀態下所為之應答及簽名，因此本件製作警詢筆錄之過程，實不能排除寅○○可能因國語溝通上有誤解或其本身以國語應答有失其真意等情狀發生（或係在不瞭解警方詢問之真意下而隨意攀附員警之問題）；是綜以上開寅○○於該份警詢筆錄製作時陳述之背景，其處於緊張之心理壓力，又因語言溝通可能有些許障礙下，並非在自然狀況下所為之陳述，自難認該警詢筆錄具有特別可信之情狀。」

本案法院認為，由於系爭警詢筆錄作成時並無通譯到場，故無法排除被告因溝通上的誤解而未能表達其真意等情狀。因而該警詢筆錄不具特別可信之情狀，不能當然劃歸為傳聞例外而認為具有證據能力。

（二）被告主張聽不懂國語，法官勘驗偵訊錄影光碟後認定被告仍聽得懂國語

第二則判決中為宜蘭地方法院 98 年度訴字第 351 號判決。本判決的被告為患有輕度智能障礙之泰雅族原住民，犯罪行為乃假結婚之人頭，因而被控觸犯刑法使公務員登載不實罪與違反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15 條第 1 款，第 79 條第 1 項之使大陸地區人民非法進入臺灣地區罪。本案中所存在的語言溝通問題在於，被告在警詢與偵查中均自白承認有去中國大陸與某女假結婚，然而到了審判中，其辯護人則主張，被告於接受警員調查、檢察官訊問時因伊患有輕度智能障礙，且係泰雅族人，聽不太懂國語，無法理解警員詢問、檢察官訊問內容，始分別為警詢、偵查筆錄所載內容之陳述。本判決之內容摘要如下：

「被告雖抗辯伊因患有輕度智能障礙，且係泰雅族人，無法理解警員、檢察官訊問內容，始分別為警詢、偵查筆錄所載內容之陳述等語，並提出中華民國身心障礙手冊 1 份為證（見本院卷第 30 頁）。惟經證人即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專勤事務第一大隊宜蘭縣專勤隊員乙○○於 98 年 9 月 9 日本院審理中證述：「（問：98 年 2 月 9 日對被告丙○○就本案製作調查筆錄，是否你詢問？）是。…（問：筆錄是否在被告住處製作？）是。（問：當時製作筆錄時，被告有無聽不懂的情形？）我們是用國語詢問被告，有時候被告比較聽不懂，因為紀錄人甲○○是原住民，所以他會用原住民語將問題重複陳述給被告聽，被告再回答。（問：被告當時是否有針對你們的問題答覆？）是。我們問他什麼，他就回答什麼。（問：當時甲○○用泰雅族的語言對被告解釋問題時，被告是以何語言回答？）有時候講國語，有時候講泰雅族語言，以兩種語言回答。…（問：你詢問被告時，被告答覆時的精神狀態容是否都是依照被告的陳述而據實記載？）是。」等語（見本

院卷第 55 頁至第 57 頁)，而證人乙○○係依法執行職務之公務員，與被告間素不相識，復無宿怨嫌隙，其自無甘冒偽證罪刑責之風險，而設詞構陷被告之理，況經本院於 98 年 9 月 9 日當庭勘驗 98 年 5 月 14 日偵訊錄影光碟內容，結果亦顯示：一、偵訊過程被告全程站立於應訊台前應答，神情專注，意識清楚，全程以國語陳述；二、偵訊過程被告對檢察官之提問均有針對提問問題回答，且常常以手勢輔助言語，並無答非所問的情形，僅有時口語陳述較不流暢，此有勘驗筆錄 1 份在卷足憑（見本院卷第 45 頁至第 53 頁）。可證被告雖患有輕度智能障礙，且係泰雅族人，然仍聽得懂國語，並能理解訊問內容，而回答問題，故被告此部分辯解，顯不足採。」

本案中，由於被告到了審判中完全否認有假結婚情事，使其自白前後反覆，此外法院認為又無其他積極證據足以佐證被告之偵訊中自白與事實相符，故因而認定被告無罪。雖然被告被判決無罪，但此一判決仍有兩大問題值得注意。第一個問題是，本案判決認定，被告雖為泰雅族人，且有輕度智能障礙，但偵訊過程中，被告對檢察官之提問均有針對問題回答，且常常以手勢輔助言語，並無答非所問的情形，僅有時口語陳述較不流暢，故進而認定被告應屬通曉國語之人。換言之，法院並未如前面最高法院判決所要求的檢驗「辭能達意」（「常常以手勢輔助言語」、「有時口語陳述較不流暢」），更未進一步審查被告有無「充分理解」。

此外，檢驗被告語言能力的方式，也非僅以勘驗偵訊錄影光碟就足夠，因為偵訊的問題，常為「是不是……」、「有沒有……」、「要不要……」等二選一的問答方式，因此被告即使無法理解或聽不懂，也能回答「是」或「不是」，「有」或「沒有」。被告只要有回答是或不是，有或沒有，常常就被「美化」為「辭能達意」與「充分理解」。此外，所謂「充分理解」除了瞭解問答內容本身的用語之外，還必須進一步瞭解其背後所隱藏的「法律意義」，例如本案被告在偵訊中承認有到大陸「假結婚」，且承認因為到大陸假結婚可賺 3 萬元；但在審判中又改口是「真結婚」，「在台灣兩人有過性行為」。被告會反覆改口多次，應是不解其所述內容所帶來的法律效果使然。

被告在警詢與偵訊中自白犯罪，到了審判中又改口不承認犯罪，此一前後改口問題固然是實務上的老問題，也是令審判者頭痛的問題。然而有過刑事追訴經驗的人必然知道，地檢署偵訊室是一個令人緊張的地方，即使有律師在場陪同應訊，仍然會有想要儘快逃離偵訊室的念頭，因此無罪而認罪者有之，不解訊問意義而認罪者亦有之。本案被告為智能不足者，其在偵訊程序中，除了面臨前面所稱的「雙重壓迫」之外，亦即不懂法律語言，在偵審程序中受到法律專業社群宰制的第一重壓迫，以及不懂國語如置身國外，僅能保持沈默或是回答是或不是的語言上第二重壓迫，更由於其本身的智力程度，使其成為邊緣中的邊緣。對於這

種被告，我們給予的訴訟權保障，只能更多，不應更少，而且給予的保障應該是偵審等程序進行時當下的實質保護，而不是以得過且過的心態，在事後有爭執時，透過錄影帶去推敲被告是否懂得國語。

伍、結語

我國刑事訴訟法從民國 92 年至目前為止已進行了一連串的修正。眾所皆知且變革幅度最大者，即是引進英美法制上的「交互詰問」制度，並將我國刑事訴訟的審判程序，調整為「修正式的當事人進行主義」。在「交互詰問」的訴訟制度下，檢察官擔負實質舉證責任並到庭舉證、參與辯論，做為對造的被告及其律師，則擁有對證人、證物的反對詰問權。民眾的期待是，藉由這個制度，可以使我國的法庭活動變得像美國法庭戲劇或影集「洛城法網」一樣，透過檢察官和律師的激烈辯論，來找出事實的真相。然而為了彌補被告法律知識的困窘，以及避免與檢察官在訴訟能力上的落差，我們也引進了「法律扶助制度」，由國家為被告請律師，協助被告打官司。然而，法律知識上的落差有可能藉由法律扶助制度而彌補，但是被告如果有語言上的隔閡與差異，卻因為目前存在著聊備一格，未能確實發揮翻譯效果的通譯制度，讓人誤以為我國司法實務上不存在著語言差異而使被告邊緣化或客體化的問題。

近年來，一連串沸沸揚揚的社會事件，又再度催促著我國刑事司法進行另一波的改革。六歲女童遭受性侵害案件，法官的審判程序與量刑裁量爭議，在民國 99 年下半年引發著名的「白玫瑰運動」。社會大眾藉此力量控訴著性侵害刑法條文的不當，控訴著法官與社會人民情感脫節，因此司法院再度宣示了新一波的司法改革，包括觀審制度與法官法的推動。

然而，我國的社會大眾對司法改革的關心，卻很少放在少數組群如外來移民或原住民族之上，因此司法改革的觸角，也甚少針對少數組群的司法人權進行改革。通譯問題在司法改革的議題上，是如此的微不足道，因為弱勢語言使用者沒有發聲的管道與機會，我們往往就假裝問題不存在，所以也就不需要改革。如果將心比心的話，一個臺灣人在外國身陷刑事司法案件中，所需要的扶助，除了法律上的專業知識者如律師外，更迫切的是需要一名中文翻譯，以協助自己瞭解自己究竟陷入了什麼困境。然而，在台灣，法庭語言長期獨尊國語與閩南語，對於弱勢語言使用者來說，法律扶助之外，更需要的是語言上的扶助。因此本文有以下幾點建議：

- 一、 法院應盡可能招聘固定的弱勢語言通譯（除了原住民語，其他新住民日益增加的族群如越南語，泰語，印尼語也有其必要）。此外，政府也

應積極培養弱勢語言族群的法律通譯人才，以因應實際需求。

- 二、 某些制式的法庭訴訟文書如傳票、拘票，應以弱勢族群的語言加以翻譯，以免這些人因不會閱讀中文傳票，動輒被當成逃亡或隱匿而通緝。此外，就原住民族語言來看，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及教育部自民國94年起，已公布原住民族語書寫系統，各類公文書均有翻譯成原住民族語言的可行性，傳票等司法文書，也可能翻譯成原住民語。
- 三、 擴大目前法律扶助的功能，對於弱勢語言組群者，除了由政府出錢提供訴訟律師之外，也應出錢為其聘請通譯或翻譯。這些翻譯者除了協助擔任口語翻譯外，也應協助其閱讀諸如傳票、拘票、起訴書，鑑定書，判決書等訴訟文書，以真正落實被告所享有的公平審判權。

過去五年來，本人持續地研究我國原住民犯罪的各種問題，通譯問題本來並非本人研究的重點與重心。但是在與原住民社群多次的接觸中，發現許多原住民雖然生長在台灣一輩子，但仍然不見得通曉國語，尤其是世居於原住民部落之人。此外，原住民的族語與國語的語法也不盡相同，例如原住民語有許多倒裝句，所以在與漢人溝通上，有時會因無法精確地表達國語而吃虧或被誤解。除了原住民通譯問題外，類似的司法語言不通或語言障礙問題，也存在於外國人或外來移民的被告上。因此，在外來移民或新住民人數有增無減的情形下，司法通譯的問題未來只會更多，不會減少。通譯制度的改善，其實並不需要耗費太大的行政資源與成本，但要達到改革的目的，首先必須願意看到問題與正視問題。本文僅是拋磚引玉之作，希望未來有其他研究者或司法改革者可以就此通譯問題進行更多的研究與提出建言。

